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是董事蒋叶林、董事魏东、董事于平、董事彭剑锋、董事孙鹏飞、独立董事陈智。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炎，以及监事田智勇、王卓、罗俊平列席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备案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备案、挂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注册额度：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

2、发行期限：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期限不超过 3 年。

3、发行利率：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挂牌定价、集中配售的结果最终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申请备案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

5、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6、发行方式：采用持续发行的方式，即一次性申请融资总额度，在备案有效期限及注册额度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状况及相关规定择机分期发行；由主承销商担任簿记管理人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投资人定向发行。

7、担保条件：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发行对象：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认定的合格投资者。

9、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债权融资计划的挂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为保证公司债权融资计划顺利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担保条件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申报事宜。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办理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备案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等 5 家银行申请合计人民币 11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